

2023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聲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響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於2020年11月20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秉持守則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本行盡職治理資產範圍以具重要性之股權及債券投資為主。

本報告係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之原則並業經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副總經理核准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 ◎ 本行依循母公司第一金控永續治理架構，自2011年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訂定ESG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按季檢視執行情形，且自2022年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責任金融小組由財務處、金融市場業務處、海外業務處、法人金融業務處、授信審核處及風險管理處等投融資業務及審查部門組成，依循「永續投資政策」與「永續授信政策」，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授信流程。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第一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二、資源投注情形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投入成本
人力	1.盡職治理政策審查及督導政策執行 2.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3.投資規範制定及碳排計算與減碳規劃 4.投資評估與追蹤及議合暨投票權行使 5.氣候相關財務衝擊分析暨風險管理	約1,160人天
舉辦ESG論壇/ 講座/教育課程	1.永續金融與產業低碳轉型、防範高齡金融剝削等主題演講 2.「攜手客戶邁向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專題講座 3.綠色金融環境教育課程	逾1,940人次參與，總費用約新臺幣1,797千元
綠色採購	1.環保、能源及省水標章之產品採購 2.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產品採購	總費用約新臺幣107,834千元
ESG教育訓練	就ESG相關議題製作線上課程辦理教育訓練	累計7,747人次修習，累計修習時數15,494小時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三、投入永續金融行動與成果

◎ 母公司第一金控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1年即訂定ESG守則及政策，並編制永續報告書，且自2020年起適用SASB商業銀行行業準則之揭露項目，提升ESG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 2013年簽署支持CDP，為臺灣金融業首波簽署該倡議之企業，於2018-2022評為「領導等級」，2023年評為「管理等級」。
- 2018年通過亞洲公司治理協會(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之審核，成為ACGA Premium等級會員。
- 2020年4月底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且自2021年發布「TCFD報告書」，並連續三年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Level 5+最高等級認證。
- 2021年10月由財政部指定統籌成立「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
- 2022年8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9月獲金管會選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且於11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 2023年訂定SBTi減碳目標，且於2024年6月通過SBTi審查。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行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0年起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截至2023年底累計36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其中29棟舊大樓取得鑽石級、2棟新建大樓取得黃金級及其他級別。
- 自2014年起領先同業參採赤道原則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並於2020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為公股行庫首家及全球第114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經評估營運據點日照條件後，自2016年起於分行大樓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2023年底共建置23處。
- 2021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投資典範機構獎」之銀行組最高榮譽「永續投資典範獎」；2022年獲「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獎」銀行組最高榮譽「典範獎」；2023年獲「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獎-楷模獎」。
- 2022及2023年獲證交所評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集團2023年投入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

- 第一金控七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5%。
- 第一金控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八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領航獎」，已連續八年獲獎。
- 第一金控連續七年獲選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九年獲選納入「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四年獲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年獲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七年獲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九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第一銀行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為國內唯一連續五年獲獎企業。
- 第一銀行連續兩年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
- 第一銀行獲金管會「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20%之銀行業者。

利益衝突之防範

一、目的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

二、內容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章，並列舉具體態樣、管控措施及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如后：

三、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2023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防範

四、法令規章:

規章名稱	規範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防止本行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內線交易、不得收受不當利益、嚴禁利益輸送
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不得行賄或收賄、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衝突防止
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交易室相關人員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防範
轉投資業務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防範要點	轉投資業務管理人員利益衝突防範

利益衝突之防範

五、具體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並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該等標的買賣，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情事。
員工與公司間	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損害本行利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防範

六、管控措施:

管控方式	實際作法
落實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遵法意識。
資訊管控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置門禁管制，確保人員須經核准授權後方可進入。
權責分工	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件之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監督控管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工作。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各職等職級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酬。
檢舉管道	本行已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彌補措施	若有人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將報請人力資源處予以懲處。

投票政策

一、投票權行使：

-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本行投資部門負責。
- ◎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一、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 二、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仟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者。
- ◎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採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對臨時動議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若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 ◎ 本行出席股東會與否表決權、出席人員之選派、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均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投票政策

二、重大議案評估及表決權行使：

- ◎ 本行內部訂有股東會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如經評估為一般議案者，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若議案內容涉及公司永續經營，或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或影響股東權益者，即列為重大議案，經評估屬重大議案(如併購或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選舉、經營權變動或董監報酬等)且可能影響本行權益時，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逐公司、逐議案審視內容，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對於所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且未影響本行權益之議案，原則上僅能棄權。
- ◎ 前述重大議案，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聯繫了解，若提案目的具合理與必要性，原則支持，倘議案有礙公司永續經營或損及本行與資金提供者權益，而公司未能就提案目的具體說明理由或其說明未符合預期或與之議合無效，本行將依內部程序簽核，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必要時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發言並質詢，亦不排除提出臨時動議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若對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持續追蹤並適時議合促請改善。

投票政策

三、股東會議案判斷原則

(一)原則上予以同意之議案: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決算表冊議案。
- ⊙虧損撥補議案。
- ⊙盈餘分配議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章程、規則、程序及辦法之議案。

(二)僅能棄權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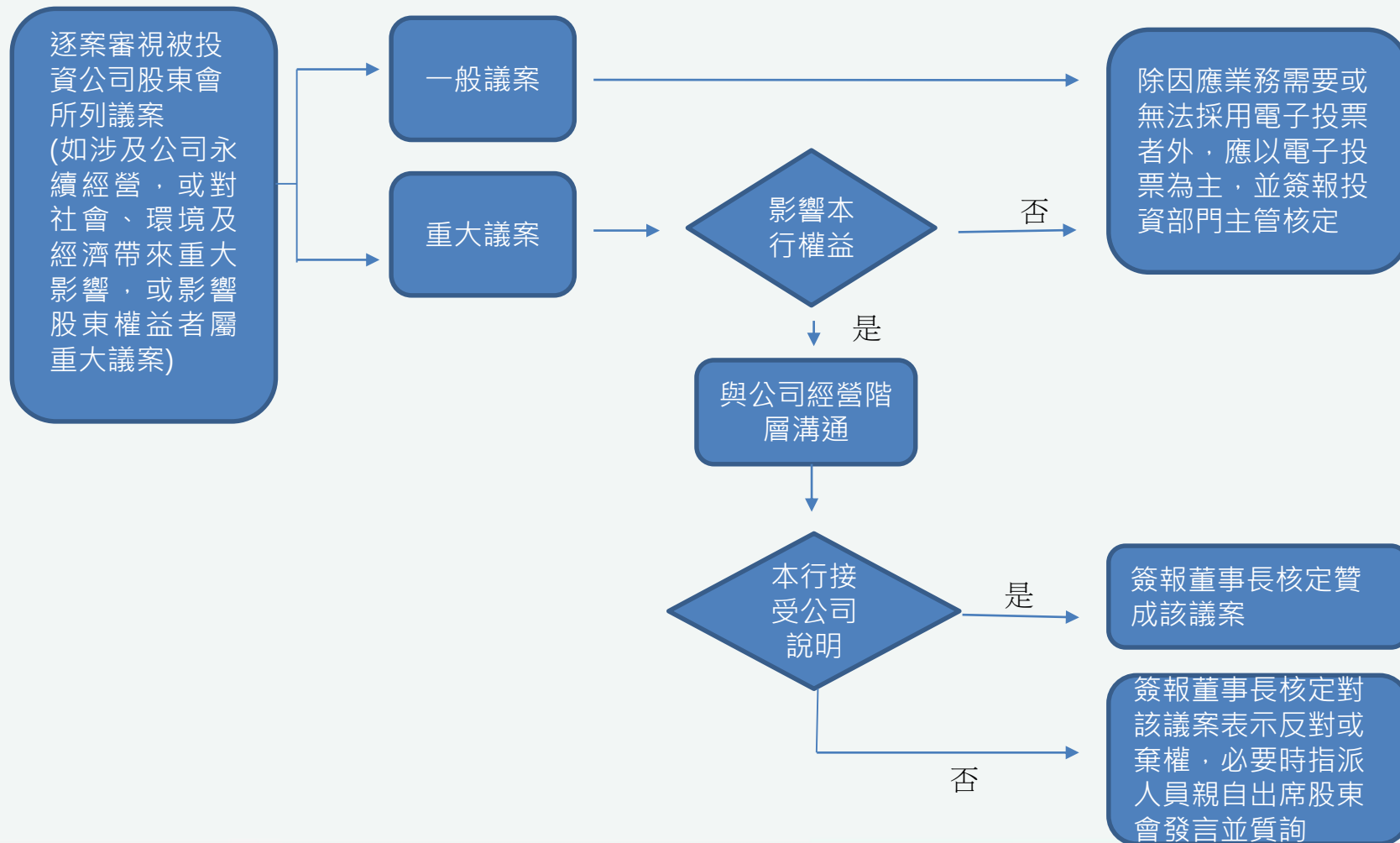
- ⊙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之議案。

(三)予以反對之議案:

- ⊙有礙公司永續經營之議案
- ⊙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 ⊙損及資金提供者權益之議案。

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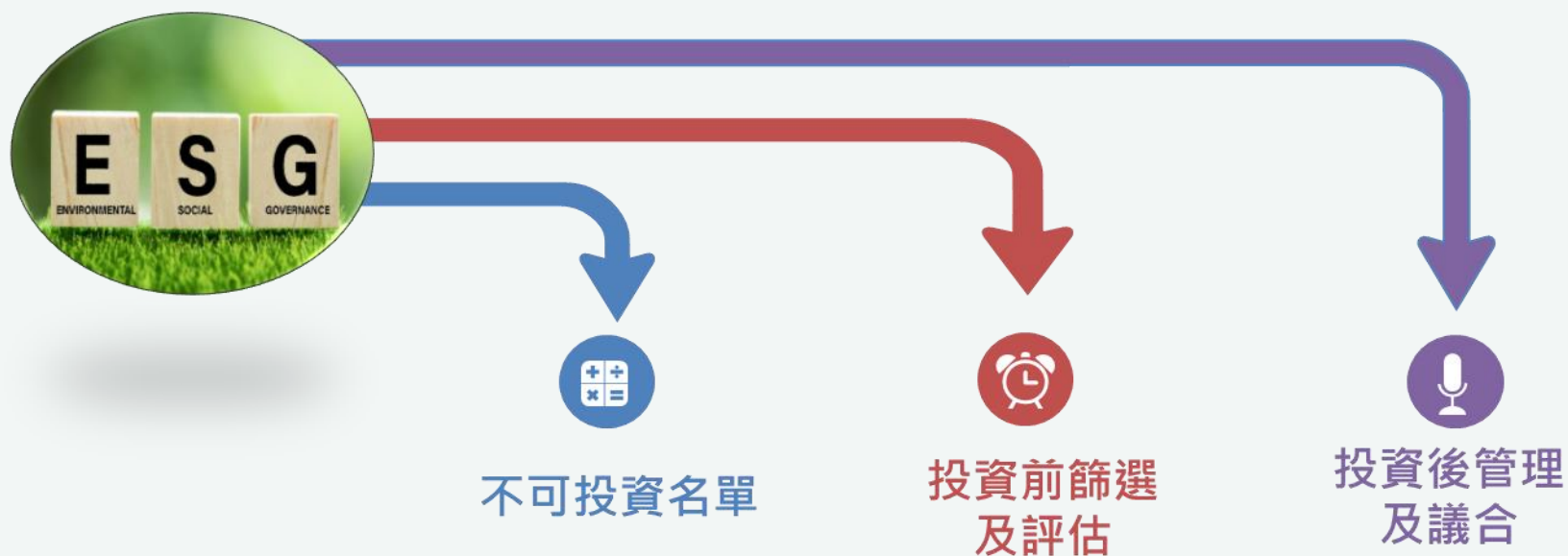
四、投票決策流程圖: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永續投資流程

本行永續投資流程，分別為不可投資標的(含爭議性產業/標的及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企業)、投資前之篩選及評估、投資後管理及議合，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二、永續投資適用範圍

- (一)債券：國內及海外分行投資於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臺外幣債券，連續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
- (二)股權：依銀行法74條及74-1條規定辦理之股權投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1.連續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
 - 2.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或持股比例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三、投資決策

⦿不可投資名單

➤爭議性產業

投資標的如屬軍火、武器、博弈、色情、菸草、酒精、煤礦業等爭議性產業禁止投資。

➤爭議性標的

禁止投資標的屬本集團所列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

➤高碳排企業

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另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使用外，亦將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50%」及「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逾50%」之企業。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前篩選及評估

基本資料
分析

ESG檢核
因子分析

ESG風險
管理機制

➤標的基本資料分析：進行財務面、風險面及基本面分析。

➤納入ESG檢核因子分析：

ESG爭議事件

是否涉及環境、
社會及公司治理
相關爭議事件及
裁罰紀錄

永續作為
及資訊揭露

是否定期編制永續
報告書、揭露
TCFD氣候相關財
務、供應商永續管
理或影響力投資

第三方機構
外部評分

參考外部機構：
Sustainalytics、
MSCI、FTSE
Russell、公司治
理評鑑、S&P
Global、CDP等
評分

減碳行動

- 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制訂具體減碳目標
- 是否揭露近三年碳盤查結果
- 是否訂定低碳轉型計畫

ESG獲獎事蹟

針對永續發展之
優良事蹟及貢獻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基本資料
分析

ESG檢核
因子分析

ESG風險
管理機制

◎投資前篩選及評估(續)

➤ ESG風險管理機制

- ✓ 量化檢核資訊並建立檢核評分機制及數據資料庫：
將前述ESG檢核因子質性資訊予以量化，區分低、中、高風險三項風險等級，並據以進行投資後管理與數據分析。
- ✓ 風險等級限額管控：
中、高風險等級之投資餘額不得逾總投資部位之5%。
- ✓ 高污染/高碳排產業限額管控：
高污染/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不得逾年度目標限額。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後管理與議合

➤ ESG風險覆審

- ✓ 除定期檢視被投資企業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亦依據ESG風險等級對應之檢核頻率辦理ESG風險覆審。
- ✓ 被投資企業屬高污染/高碳排產業者，需依檢核頻率定期追蹤製程轉型進度，評估其轉型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

➤ 關注ESG辦理情形並據以議合：

- ✓ 以出席股東會、信件來往等方式關注被投資企業ESG辦理情形及重點議題。

➤ 投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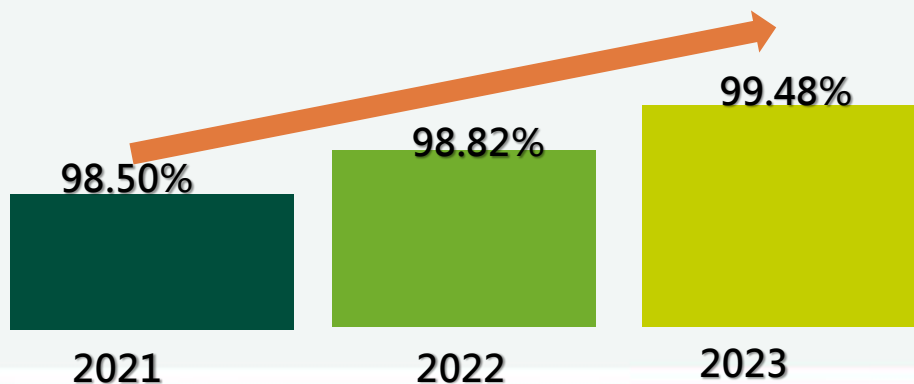
- ✓ 依據ESG風險管理機制評估 / 覆審結果，調整產業投資，使其符合本行所設定之部位或年度目標限額。
- ✓ 被投資企業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則評估減碼或退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2023年本行持續精進並強化ESG評估流程，避免投資於無減碳轉型計畫之企業及ESG表現不佳之企業，助整體投資部位經評估屬ESG低風險比率高達99.48%，較2022年98.82%進一步提升，且無投資標的於持有期間內遭調升至ESG高風險者，顯示ESG風險管理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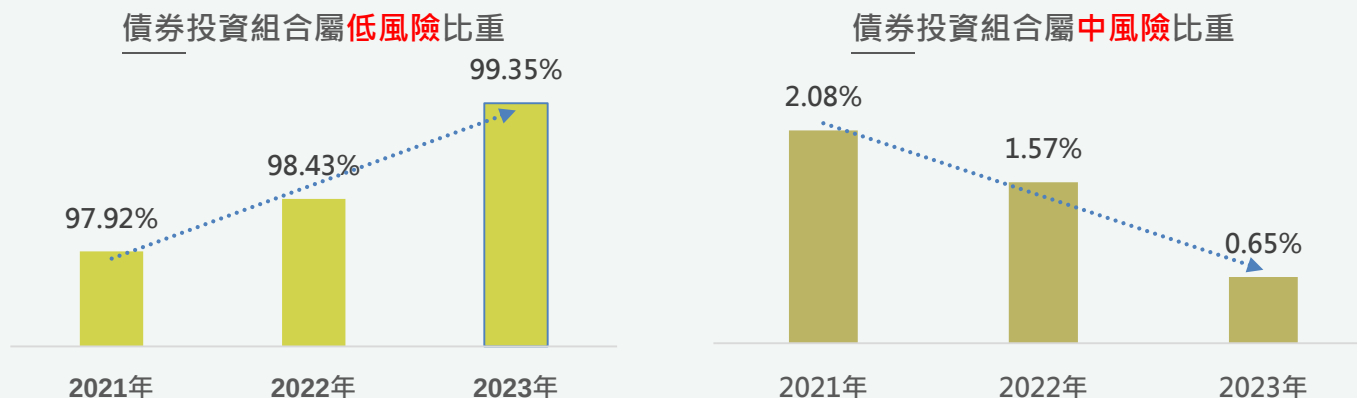
- 被投資企業達ESG外部優良評等(MSCI評等 $\geq$ A)金額佔比達整體64%。
- 經內部評估方法評估屬ESG低風險企業占整體投資組比率連續三年成長，ESG風險管理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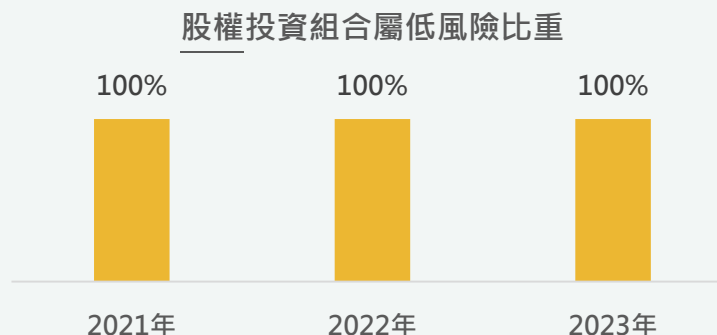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之永續表現

債券：依本行內部評估方法評估，近三年債券資產中無屬高風險者，且低風險比重逐年遞增，而中風險比重逐年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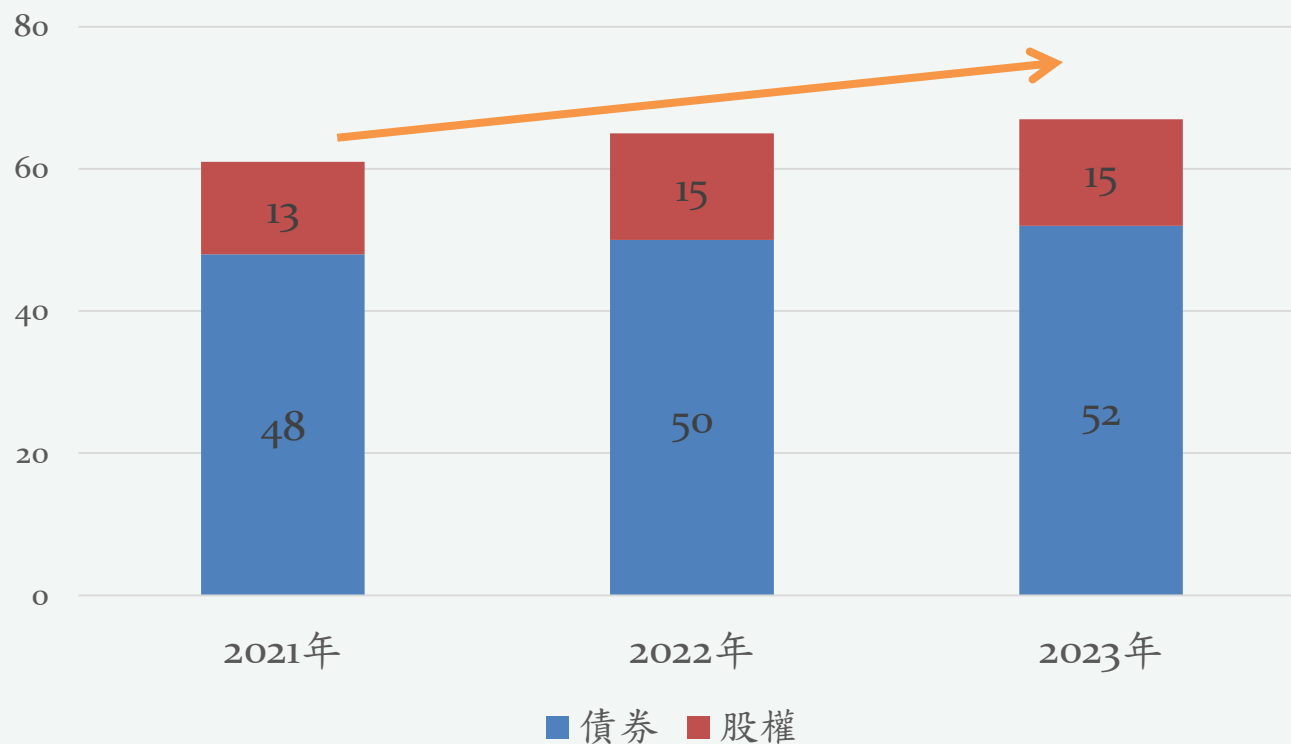
股權：依內部評估方法評估，近三年股權資產100%均屬低風險。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之永續表現

- 被投資標的近三年MSCI評等達A等級以上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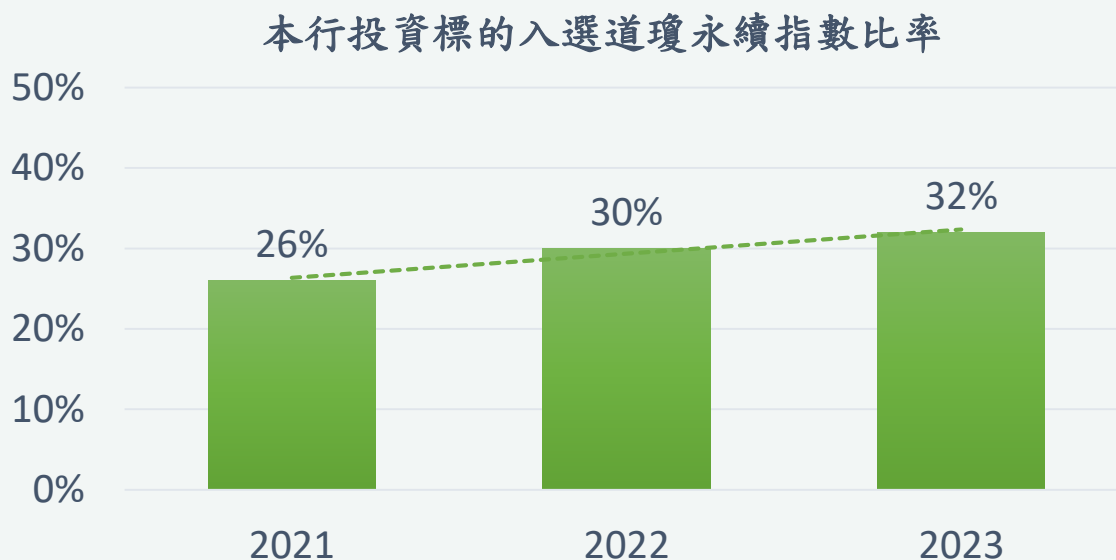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情形

◆ 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

近年來，由於永續發展投資受到大眾所重視，本行亦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使得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比率連續3年以上呈現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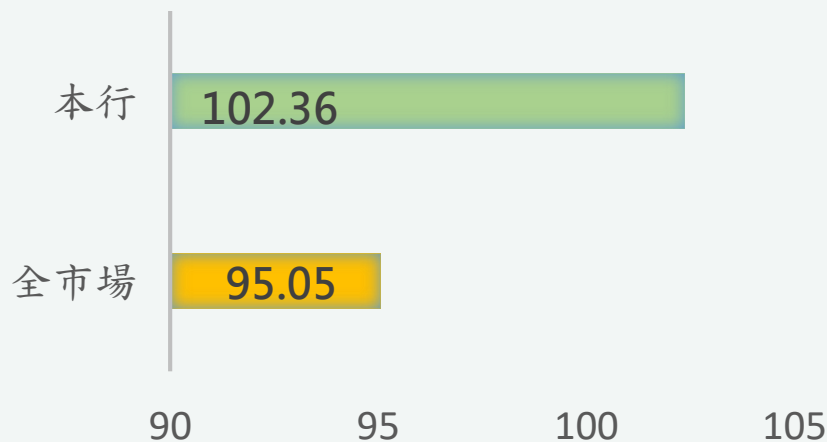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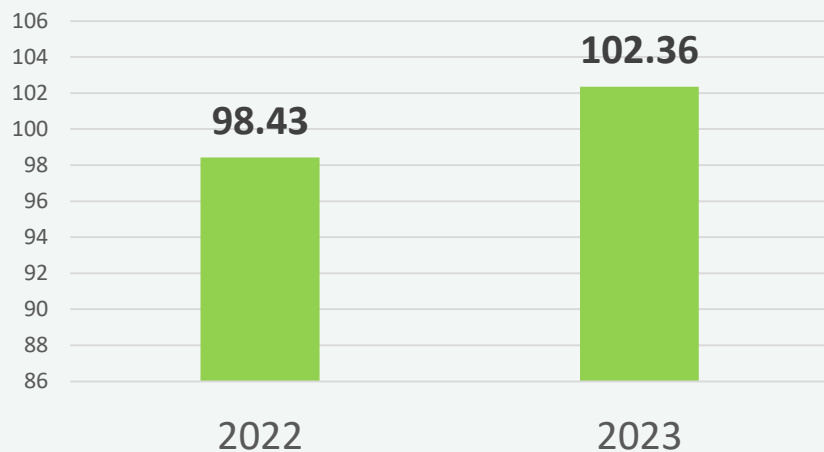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2023年公司治理評鑑投資標的評量總分為102.36，高於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平均評量總分95.05，也高於本行2022年評分98.43。

公司治理評鑑投資標的評量總分



本行盡職治理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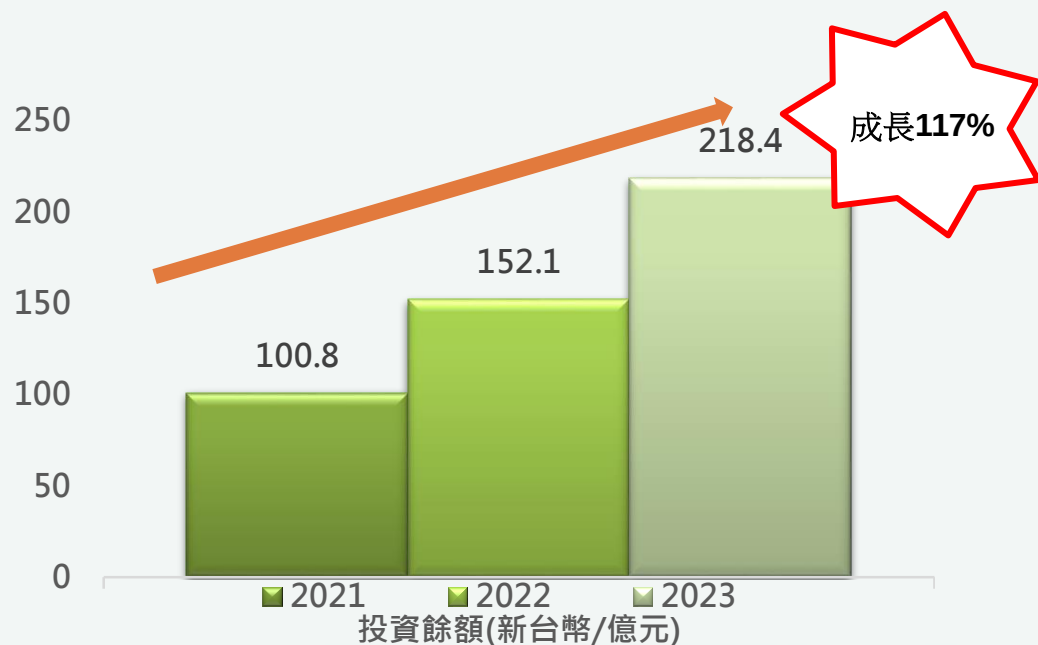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ESG標的投資情形

本行近年積極布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近三年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100.8億、152.1億及218.4億元，年化成長率分別為50.89%及43.59%。2023年新增投資永續發展債券金額合計約新臺幣65億元。

 永續投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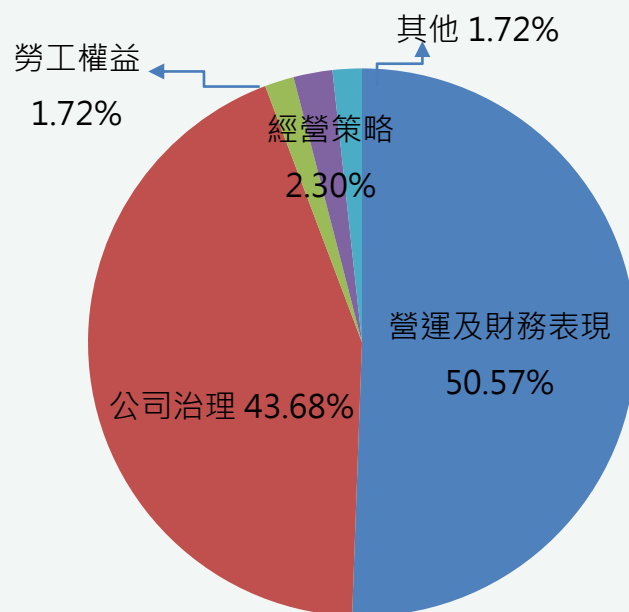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四、關注被投資公司

◎關注議題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現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未來展望、勞工權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精神，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情事，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續)

◎ 共同議合政策

-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以單獨辦理為原則，惟當被投資公司對本行之議合主題不予回應，或經議合後雙方無法取得共識時，本行將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取共同議合行動，以加強議合之力度。
- ◆ 本行採行之共同議合方式，包括透過同為擔任董事或股東之機構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共同提出建言，或參與國際組織議合計畫之簽署者，與其他簽署成員共同就議合計畫主題要求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作為。
- ◆ 配合金控母公司，就所指定之議題與銀行投、融資部門及其他子公司採取共同議合行動。
- ◆ 採取共同議合之目的，主要係為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本行不得藉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達成聯合對被投資公司採取共同注資或撤資之協議。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續)

◎ 議合進度里程碑設立

為落實議合目標成效管理，將重要議合案件之進程以進度里程碑標註，且同一家被投資公司有數個議合主題時，會依主題內容逐案列示，以達續行追蹤及公開揭露之效。

階段一：被投資公司首次知悉該議合議題

階段二：被投資公司已知悉該議合議題

階段三：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進行對策研擬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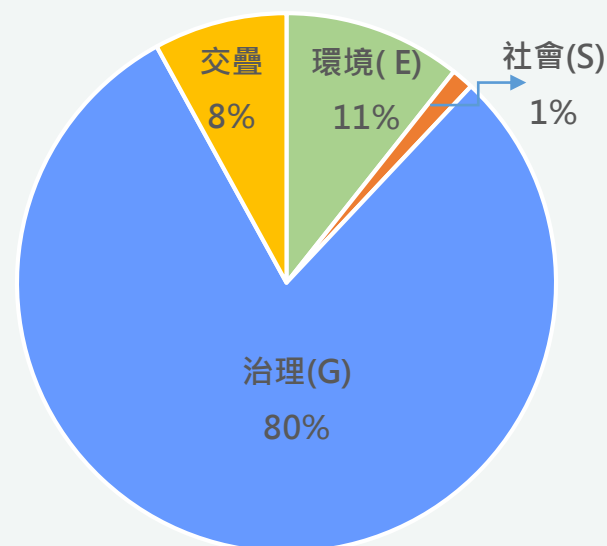
階段五：就議合議題追蹤被投資公司行動成效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數據

互動議合方式	參與家次
董事會	52
股東會(含電子投票)	47
法說會(含線上)	45
其他(含親自拜訪、電子郵件、電話)	75

ESG面向議合次數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數據(續)

ESG面向	議合主題	議合次數
(不含董事會、股東會及法說會)		
環境議題(E)	減碳淨零目標	1
	碳盤查機制	1
	永續經濟活動及生物多樣性關注	4
	環保裁罰	2
社會議題(S)	社會責任與公共安全	1
治理議題(G)	資訊揭露	58
	法令遵循情形及裁罰等	2
ESG交疊議題	ESG執行追蹤	6
合計		75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高碳排企業減碳議合里程碑

本行金控母公司於2022年9月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本行為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之任務，發揮資金影響力，將鼓勵投資組合中屬高碳排企業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列為年度重點議合主題，共同在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

截至2023年底本行與投資組合中12家屬高碳排企業議合之里程碑如下，其中已有具體措施者占本行當年底總投資規模達50%以上。

里程碑	家數	占總投資規模比重(%)
評估後被列為重要議合對象	0	0%
已對標的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0%
議合議題已受標的公司重視但尚無具體措施	2	1.1%
標的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10	52.5%
標的公司已完成變革達成目標	0	0%

註：高碳排企業係指經計算之財務碳排放量占本行國內投融資總碳排放量前60%之投資標的公司。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及債券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董事長、總經理等)及財務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鑑於政府將2050年淨零排放正式入法，而我國碳排放量約五成來自電力使用，如何達成「電力淨零」至關重要；考量某轉投資公司為國內主要電力供應業者，財務碳排量占本行投融資部位總碳排量高達28%，為本行高碳排客戶首位，本行自2022年起透過股東會發言及2023年透過寄發電郵等方式與其議合，積極促其規劃電力淨零之行動方案。

— 預期目標

- 鑒於電力碳排占國內碳排最大宗，建請公司投入電力建設時應極力去碳化。
- 督促該公司承諾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並訂定中長期具體減碳計劃。

— 後續追蹤行為

查該公司2023年最新公布之永續報告書已正式宣示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目標，且將能源局訂定之2025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0.424公斤CO₂e/度設為短期目標，又依其最新公布2022年電力排碳係數已降0.495，為自民國94年以來最低；經評估議合成效符合本行預期；本行將持續追蹤該公司電力排碳係數是否符合該公司所設定之減碳路徑。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經查該公司2023年最新公布之永續報告書提及：

- 為使全台再生能源案場能順利併網，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太陽光電部分預計新建 9 站10線，風力發電部份新建 7 站 7 線，提升北部離岸風電及南部太陽光電併網量能，降低電源集中風險，促進再生能源有效使用。
- 已正式宣示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目標，在2030年以前將朝向擴大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自產再生能源，並推動以氣換煤、氫氨混燒的方式，促使火力發電低碳化，並輔以導入碳捕技術，加快電力減碳步伐。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因電力與經濟成長、產業發展及民生所需等息息相關，零碳電力將扮演臺灣邁向淨零排放的成敗關鍵與核心角色，該公司已逐步朝「先低碳後零碳」目標努力中，除對客戶及社會大眾帶來正面外溢效應外，亦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有利於未來提供股東、員工及供應商穩健之收益奠基。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為符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落實投資業務脫碳政策，本行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電力供應業)。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續

—股東會議事錄發言紀要：

議事經過要領：

一、第一商業銀行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00001 號)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世界各國已紛紛宣布淨零碳排，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經公布我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鑒於電力碳排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本次公司增資之用途為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需，建請公司投入相關電力建設時，應極力去碳化，以如期於政府所定年限內達成政府淨零排碳目標。

經理部門說明概要：

感謝股東對去碳化的期盼，國發會明定 2050 淨零目標，●●公司在這個過程中，採取先低碳再去碳，低碳之運用，在 112 年投資金額，運用於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例如大潭電廠與台中電廠燃氣機組的改建均是燃氣低碳的計畫，未來在去碳化過程，相對的公司內部也積極做燃氣機組之混氫與燃煤機組之混氫研發，及 CCS 與 CCUS 之研究搭配，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 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該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副總經理 VS.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為督導子公司完善其法遵制度，本行發函轉知母公司金控及本行之法令遵循相關規範，請其據以辦理，惟該子公司有未能及時修訂其「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之情事，其在公司治理上似有不足之處，本行派任該公司監察人代表於該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提醒該公司應注意內部規章修訂之時效性。
- 預期目標
為強化子公司治理觀念，擬督促子公司建立法遵自評檢核、規章修訂及法遵教育訓練等機制，並注意外部法規應自公布日起3個月內完成內部章則修訂等相關事項之時效性。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子公司已於2023年5月提報其董事會通過「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修正案，並於2023/6/19簽奉本行核可後函布實施，以使子公司執行法令遵循各個面向更為完善。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I)-續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經本行議合後，該子公司已函布實施「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降低子公司負責人或員工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懲處之風險，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對客戶服務的適法性，惟對供應商及一般大眾則無影響。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行除透過派任之董、監事代表持續關注外，自2024年起將按季檢討該子公司法遵業務辦理情形。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I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政府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參考及應用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爰此，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針對指引所列產業之被投資公司，本行主動與之議合，使其關注及了解指引內容，並促其進行後續規劃。

— 預期目標

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並自願公開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期望透過指引所訂定之技術篩選引導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或改善計畫，達成淨零轉型之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藉由本次議合，被投資公司已對指引有初步了解，其並透過與主管機關主動聯繫得知指引刻正研擬修訂2.0版，其承諾將視新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足見議合已有初步成效。本行將持續關注其揭露進度，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加強議合力道。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II)-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次議合雖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之確切時程，然該公司已開始關注本指引及新版指引的修法進程，將為其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奠下好的開端。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指引旨在提供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金融機構(股東)辨識永續經濟活動，引導資金投資於永續發展領域之企業，幫助企業取得資金用於減碳轉型，將有利於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亦有助於企業朝永續經營邁進，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也將因此受益，另企業透過指引所訂之技術篩選方式，擬訂轉型及改善計劃，將減少對社會環境造成傷害，亦是大眾之福祉。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V)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 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違反「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遭裁罰，且所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為環保政策所追蹤的高排碳產業，隨著淨零碳排議題成為全球共識，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ESG相關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可以修訂公司內部作業流程，防止該疏失再度發生，且能重視相關ESG議題，落實碳盤查機制並且設定減碳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

- 查該公司已重訊公告完成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檢討疏失發生原因，並確認相關風險控制點，符合主關機關要求。
- 該公司最近期永續報告書上揭露之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已較前一年度下降，反映該公司努力朝減碳目標邁進。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IV)-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可防止錯誤重覆發生，降低再度遭裁罰的可能性。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後，公司已依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有助於減少企業負面形象，且其永續報告書載有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政策，除可減輕碳稅負擔的可能性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的韌性，亦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利益及福祉。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追蹤該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倘其排放量大幅增加且未能有合理說明或改善措施下，將評估是否減持或出脫持股。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有薪資未全額給付予勞工之情形，遭勞動局裁罰，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相關改善措施。另因該公司屬高碳排產業，本行亦期望督促其設定減碳目標。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積極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遵循相關法規，重視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福祉。另為達成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擬促請該公司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

- 經查該公司已於網站公告，將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並於會後將會議內容及重要事項，宣導讓每位同仁了解，以提升同仁的向心力與敬業度。
- 該公司最近期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已訂定三階段之長期減碳計畫，目標2030年碳排放量較預計峰值減少30%，2050年達到碳中和。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承諾日後將更加謹慎處理相關勞工權利問題，有助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與公司一同創造永續價值。另該公司依所執行的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推行廠區節能及建置儲能設施，並設定長期減碳及行動方案，亦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本次除對提升員工權益有助益外，勞資雙方定期進行溝通亦有助於穩定員工的向心力與敬業度，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增進客戶服務品質，保障股東利益。
- 該公司逐步實行節能減碳行動除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外，亦能同步減輕供應商範疇三的碳排放量，共同達成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雖該公司承諾將更謹慎處理勞工問題，惟未見公司提出更積極的行動方案，且該公司設定2050達到碳中和的目標與政府淨零政策不同，本行為發揮機構投資人資金影響力，已伺機處分該公司持股，後續待公司提出明確改善計畫，再行評估是否重新投資。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型：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於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處長、副總經理層級) vs.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2019年初成立，2023年底累積虧損已逾投資金額30%，為維護股東權益，請該公司針對未達預算目標項目，適時提出檢討報告暨改善計畫並每季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審視當季營運狀況(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撥貸金額等)、曝險情形(逾放比率、呆帳覆蓋率等指標)，檢討改善未達預算目標情形。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提出營運改善措施，經調整後，有效案件成案量及成案效率皆已提升，逾放比自2022年2.12%降低為2023年1.82%，顯見議合已逐具成效。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公司營運改善後，營業毛利明顯增加，使員工獎金提升、股東投資獲利增加。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鑑於該公司尚有大額累積虧損待補，本行仍將於該公司每月董事會定期檢視其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I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型：國外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該公司為本行100%持有，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代表均由本行指派，本行透過各種管道(董事會、發函等)與其高階經理人進行重要事項之議合。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1.為響應外國當地政策，扶助在地企業創造及保留就業機會，並鼓勵向中低收入社區進行投資，請子公司妥善擬定業務策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SBA Loan)及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SBLGP)。

2.為滿足外國當地社區金融服務需求及提供社區服務，特別是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請子公司持續加強辦理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RA)。

— 預期目標

2023年SBA Loan及SBLGP之新戶目標數分別為8戶及25戶，放款均額目標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另CRA行動計畫，包括社區發展投資目標2.4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目標21百萬美元。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II)-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2023年子公司共承作7件SBA Loan及59件SBLGP，金額合計逾26百萬美元，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子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深表肯定。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2023年子公司投資於合格CRA之標的2.5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動撥27百萬美元，社區發展捐贈18.5千美元，完成232.5小時社區發展志工服務，並舉辦首次購屋講座、SBA Loan講座，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SBLGP，另所有員工、主管及董事皆已完成CRA教育訓練課程，CRA檢查獲當地主管機關評等為「滿意」。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III)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公司債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屬本集團財務碳排放量前60%之高碳排企業，為達成本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行透過電郵方式主動投遞至該公司，了解是否有具體減碳目標及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藉此議合行動，敦促該公司確實執行減碳行動方案，並追蹤其落實情形。
- 後續追蹤行為
 - 依該公司揭露之公開資訊，已承諾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並規劃具體減碳路徑及相關推動策略。
 - 該公司回覆針對問卷提及之減碳目標及正採行之減碳行動方案均無異議，另補充該公司2020年參與氣候行動100+(CA100+)倡議，2022年4項願景與目標完全符合，僅氣候治理/TCFD/氣候政策議合部分符合，其餘議題持續落實辦理。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議合實例(VIII)-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除已承諾持續推動落實減碳行動方案，另查該公司於2023年發布集團「TCFD淨零願景報告書」，更細緻化設定氣候風險相關指標，包含：碳排放目標、綠電占比、零廢及用水管理等，對公司未來永續經營將有正面效益。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傾集團之力量推動淨零願景，由上而下，內外協進的帶領員工邁向淨零願景目標的落地，並以領頭羊的角色，帶領上下游產業供應鍊，多方面執行淨零行動。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追蹤公司落實情形，倘公司嚴重偏離減碳目標且未提出說明，將評估是否減持已持有之投資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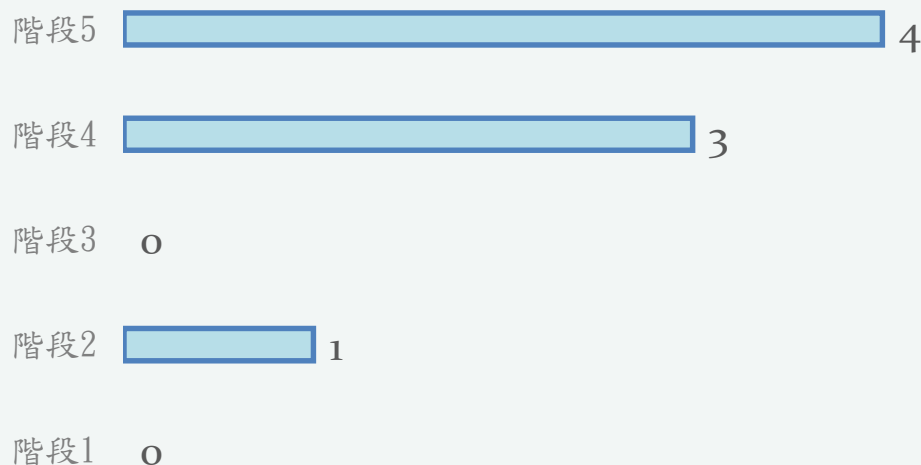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里程碑數據

本行為追蹤及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程，設定了 5 個階段的進度里程碑，就前述所揭露的 8 個議合實例，統計其所屬的里程碑階段如下：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	-------	--------	--------	----------

8個議合實例里程碑分佈



	階段
議合實例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I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III	2-已知悉
議合實例IV	4-具體措施
議合實例V	4-具體措施
議合實例V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VI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VIII	4-具體措施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I)

為協助達成政府推動環境友善及低碳城市之目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行股權代表於某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中附議同為公股銀行董事代表之建議，請該公司於承作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案件時，儘量鼓勵推行符合綠化指標之建築物，以取得容積獎勵及爭取銀行對綠建築的利率減碼。

為使該公司響應並推動ESG政策，本行股權代表在會中附議另一位董事代表之建議，共同敦促其承作全案管理及整合招商等主要業務時，均能導入綠建築認證，為建構一個節能低碳、健康環保的居住環境而努力。

經過共同議合，該公司已將綠建築列為於推動都更及危老重建案時之標配措施，議合後已有2案取得綠建築標章，後續開發案件時將持續導入，符合本行預定目標。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透過本行股權代表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時，追蹤進行中之案件綠建築導入情形，倘導入案件比例不符預期，不排除聯合所有公股股權代表共同要求公司改進。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II)

本行以金控母公司名義於2023年簽署加入CDP組織之SBT Campaign聯合議合計畫，此計畫宗旨在敦促全球具備高影響力之公司設定1.5°C科學減碳目標，以利最遲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為敦促被投資企業重視氣候風險，進而採取具體行動制定科學減碳目標，本行透過2023-2024年 SBT Campaign議合計畫，共向12家屬2023年底投資部位之國內被投資企業執行議合行動，議合行動預計執行至2024年9月底止。截至2024年6月底止，共有8家國內企業已訂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1家國內企業評估導入SBTi，設定1.5°C科學減碳目標。

本行將持續追蹤被投資企業之具體永續行動及是否加入SBT並制定具體減碳目標，以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另為提高被投資公司對氣候變遷、森林及用水安全議題的重視，本行已於2024年以金控母公司名義參加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成為共同簽署者。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III)

舉辦「2023永續金融論壇」-第一金控攜手產官界聚集永續轉型



由本行共同參與第一金控主辦之「2023永續金融論壇」，與會者包括本金控陳芬蘭總經理、金管會副主委邱淑貞、金管會綜合規劃處長胡則華、金融研訓院主管林士傑及黃琬馨、國內外金融業及上市企業等。

會中安排6場專題演講，包含金管會胡處長針對「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說明；台灣中油企研處王處長、台灣水泥葉永續長分享企業遇到的減碳挑戰及相應之策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以國際視野剖析亞洲市場近20年來公司治理轉型的實踐；本行施副總經理及ING亞太區永續金融負責人，分別代表國內外金融機構分享實務上與投融资對象進行議合所遇到的困難及作法。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III)

舉辦「2023永續金融論壇」-第一金控攜手產官界聚集永續轉型(續)

在綜合座談會，由6位講者與本場論壇來賓共同探討金融業如何落實永續轉型，以及如何與企業合作以共同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

本次論壇共吸引逾150位來賓參與，本行發揮金融業影響力，向客戶及社會大眾宣導降低碳排量減緩氣候變遷影響已是刻不容緩的任務，帶領產業採取積極行動因應氣候變遷，期促進金融機構、產業與社會三贏局面，並期待本場來賓作為種子，將淨零排放的內涵與理念繼續往下紮根。

為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本行未來將規劃每年主辦或參與至少2場對金融業之經驗分享座談會，致力推動永續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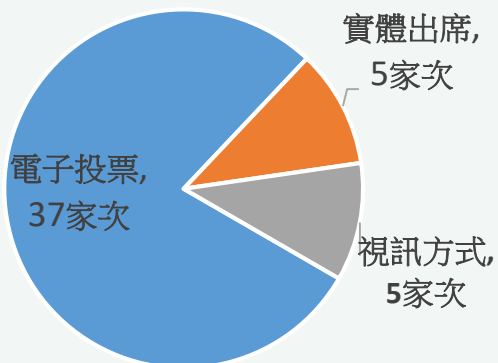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六、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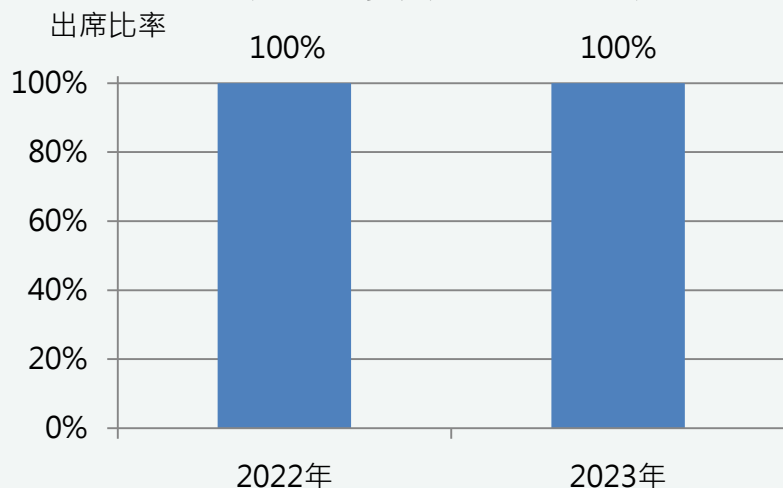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行2023年參與符合盡職治理對象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計47家次，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37家次、實體出席會議者計5家次、採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計5家次，總投票議案數共計174案，各議案均經本行內部評估分析，評估後有10件屬重大議案，其中一案因實務上已無法執行故投以棄權票，又另164件一般議案中有一案因無法取得明確資訊而棄權投票外，其餘議案因無重大違反ESG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故依本行投票政策投以贊成票；相關出席、投票情形彙整如下：

2023年股東會出席情形



近二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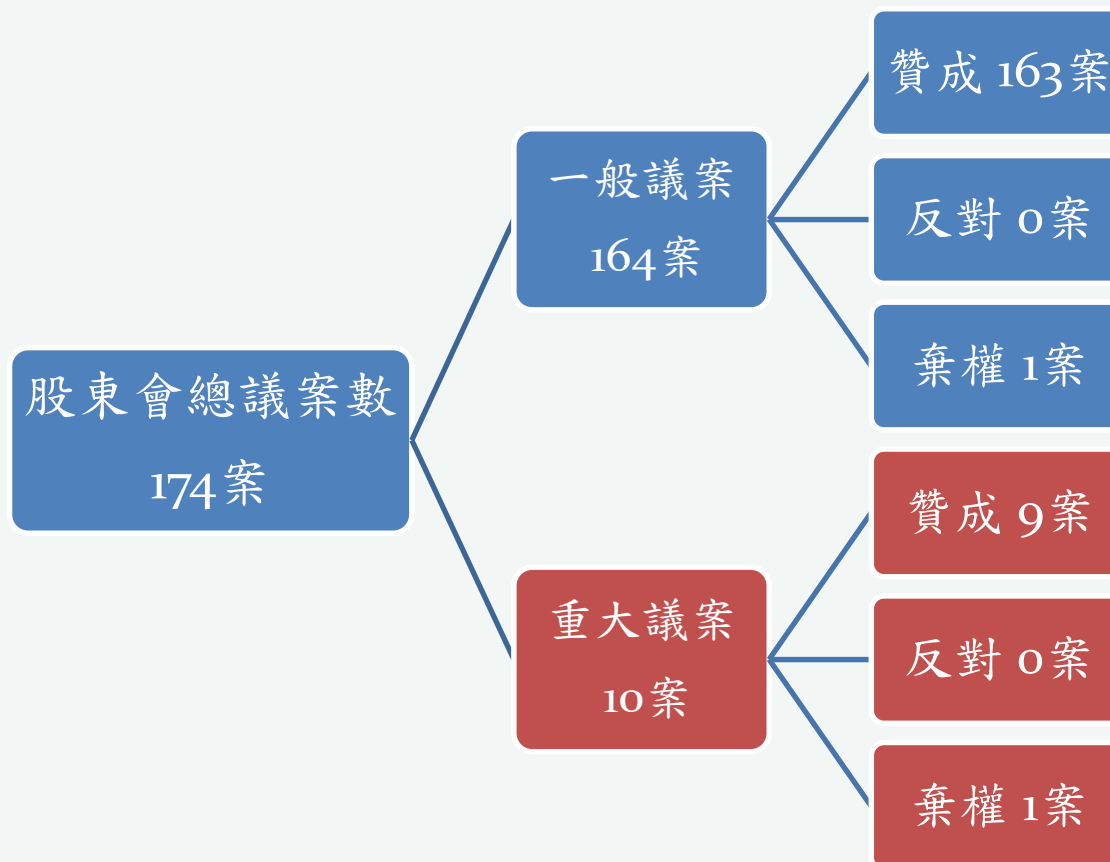
第一銀行2023年投票情形揭露

依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投票家數:47家次

15分類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反對議案數	棄權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4	44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4	44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6	26	0	0
4	董監事選舉	16	16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4	33	0	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4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3	2	0	1
合計		174	172	0	2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第一銀行2023年投票情形統計數據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023年度股東會重大議案

公司代號	會議種類	議案案由	重大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因說明
公司A	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V			有利公司長期策略發展且為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予以贊成。
公司B	股東常會	本公司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V	V			公司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予以贊成。
公司C	股東常會	增選本公司第35屆獨立董事乙名。	V	V			公司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予以贊成。
公司D	股東常會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oo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xx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V	V			有利公司拓展大陸地區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及增強其全球競爭力，予以贊成。
公司E	股東常會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V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F	股東常會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V			所籌措資金預計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利公司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予以贊成。
公司G	股東常會	請本公司重啟執行第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所提之oo銀行併購案（股東提案）。	V			V	因與oo銀行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已終止，無法就交易條件重啟執行，同意該案並無實益，又若在符合該公司最大利益原則下並不反對其尋求併購機會，基此，就本案投以棄權票。
公司H	股東常會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V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I	股東常會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V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予以贊成。
公司J	股東常會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V			有助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予以贊成。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023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

股東會重大議案(I)

■議案類型：併購議案。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提出重啟執行先前股東臨時會所提之併購案，惟該公司就該討論案補充說明表示，先前與某銀行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已自動終止，無法就該案之各項交易條件重啟執行，故本行若同意該案並無實益，又該公司表示未來如有合適之併購標的亦將積極爭取並審慎評估，且在適當條件及時機下，亦不排除就原投資標的重啟併購交易之磋商，本行在符合該公司最大利益原則下並不反對其尋求併購機會，基此，本行就本案投以棄權票。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惟公司表示併購案已無法重啟執行，未來如有合適之併購標的，將積極爭取。本行將持續關注公司發展動態。

股東會重大議案(II)

■議案類型：

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案有利公司拓展大陸地區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及增強其全球競爭力，經評估後對此議案投以贊成票。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經後續追蹤，該公司預計於2024年提出申請上市交易，作業流程時間需一年至一年半，本行將持續關注其申請進度，納入投資決策評估。

股東會重大議案(III)

■議案類型：

現金增資案。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擬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辦理資金籌措，此案有助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經評估後對此議案投以贊成票。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經本行持續追蹤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因本次增資計劃將屆滿一年且尚未找到適合的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已於2024年3月公告廢止本案之執行。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評估說明:

- 考量短期投資偏重於市場趨勢交易而非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故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被投資事業為主要議合對象；2023年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或以電郵等方式與轉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均獲正面回應。
- 為落實脫碳政策，本行明訂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或非典型油氣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之企業，亦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並逐年調降該限額比重，截至2023年底，投資於高碳排產業比重僅占投資部位2.2%，較2022年的4.09%大幅減降，另2023年無新增投資高風險標的，被投資公司屬ESG低風險佔比達98.9%，較2022年98.3%持續成長。
- 本行持續精進ESG檢核因子，並落實投資後管理，定期追蹤ESG風險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優化投資績效，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台灣永續投資獎」獲得「機構影響力」獎項，肯定本行於永續投資領域之ESG治理成果。

評估結果:

本行2023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主動與長期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資高碳排產業比重亦維持在低水準且逐年遞減，並連續三年獲得台灣永續投資獎中之機構影響力獎項，本行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 本行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提供大眾了解本行相關辦理情形，包含遵循聲明、本行準則、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1565696653302#atab4-tab>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第一銀行客服專線
(02)2181-1111
0800-031-111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金融市場業務處 李珏瑩
Tel：(02)2348-1111 #2409
財務處 林嘉瑋
Tel：(02)2348-1111 #2320